

概念论

——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



GAINIANLUN
GAINIANLUN
GAINIANLUN
GAINIANLUN

● 彭漪涟主编

● 学林出版社



本书出版由上海市马克思主义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概 念 论

——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

主 编：彭漪涟

编著者：马钦荣 李福安

~~黄季焯~~ 袁宝璋

学 林 出 版 社

(沪)新登字113号

特约编辑：金潮翔

封面设计：宋珍妮

概 念 论

彭漪涟 主编

学 林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文庙路 12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插页 4 字数 285,000

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 7-80510-622-3/B·23

定价：6.60元

序

傅季重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部专门研究概念问题的学术著作。它是作者们多年来在哲学和辩证逻辑领域潜心耕耘辛勤探索的结晶，是贯注了作者们集体努力和智慧的研究成果。近十年来，国内对辩证逻辑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少新的进展，但是，目前都还面临着一个如何进一步拓展辩证逻辑的研究领域，深化其研究内容的任务。《概念论》一书在这方面的探索可以认为是迈出了新的一步。我认为，这本著作在许多方面都是颇具特色的。

概念、判断和推理，它们作为思维形式，既为形式逻辑所研究，也为辩证逻辑所研究。然而，这三种思维形式在两种不同的逻辑学科中所处的地位却是不一样的。与形式逻辑不同，辩证逻辑把概念看作是辩证思维的基本逻辑形式，判断和推理不过是概念的内在矛盾的分化和展开，因而概念论也就构成了辩证逻辑中最主要的内容，也可以说是最本质的东西。正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指出的那样，辩证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概念论》一书，正是抓住了辩证逻辑中的这种最本质的东西，由此来探讨不同思维形式的实质及其相互关系，阐明辩证思维的本质特征。这一尝试，

无疑是十分有意义的。

本书从概念的实质和作用问题开始，进而考察了概念的形成和发展，论述了概念由抽象向具体的转化，探讨了概念展开为判断与推理的矛盾运动，最后，分析了概念向方法的转化以及如何自觉把握和运用概念的艺术，从而突出了概念理论的方法论意义。全书结构严谨，论证周密，既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论述，也充分吸取了历史上的以及当代的一些思想家研究的积极成果。不仅如此，《概念论》一书还融汇了当代自然科学所达到的成就，对现代西方学者的概念理论也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其中不仅包括当代一些著名的逻辑和方法论学者的理论，而且也包括一些著名科学家的见解和学说。正因为如此，本书的作者在不同问题上都提出了较新颖的、颇有启发意义的看法。

本书还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即全书的内容既贯彻了逻辑和历史相结合的原则，又充分体现了理论和实践二者的有机统一。从理论自身的分析到历史的概括和总结，从概念辩证法本身的研究到揭示概念向方法的转化，最后落脚于自觉把握、运用概念的艺术，也就充分体现了这种结合和统一。显而易见，这本书对于我们正确地把握概念和富有成效地应用概念，对于提高我们的辩证思维水平和认识、改造世界的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我相信，《概念论》一书的出版，对于促进和推动我国辩证逻辑的研究一定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它一定会引起从事这方面研究和教学的理论工作者的广泛的注意和浓厚的兴趣。同时，这本书对于那些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工作者来说，也会起到一定的启发作用。因此，我乐为此书作序，并向广大读者推荐。

目 录

序.....	傅季重 (1)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关于概念理论的历史的回顾.....	(1)
第二节 概念的实质和辩证本性.....	(26)
第三节 概念论是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	(36)
第四节 辩证逻辑概念论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43)
第五节 研究辩证逻辑概念论的意义、原则和方法.....	(51)
第二章 概念在认识和思维中的地位与作用.....	(61)
第一节 概念在认识和思维中的一般地位与作用.....	(61)
第二节 概念摹写、规范现实的双重作用.....	(82)
第三节 概念摹写、规范现实的辩证关系.....	(111)
第三章 概念的形成和发展.....	(129)
第一节 哲学史上关于概念形成问题的考察.....	(129)
第二节 概念形成的基础.....	(142)
第三节 概念形成的基本过程.....	(150)
第四节 概念发展的内在根据和主要形式.....	(167)
第四章 概念发展的两个阶段.....	(187)
第一节 认识的辩证运动与概念的发展阶段.....	(187)
第二节 抽象概念.....	(204)

第三节	具体概念·····	(218)
第四节	从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发展的契机和条件··	(240)
第五章	概念体系·····	(250)
第一节	概念体系的基本特征·····	(250)
第二节	包含天才思想的神秘结构——简评黑格尔的 逻辑范畴体系·····	(267)
第三节	唯物而又辩证地构造概念体系的基本原则··	(280)
第四节	介绍一种逻辑范畴体系的构想·····	(290)
第六章	概念展开为判断与推理的运动·····	(297)
第一节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中的概念、判断和推理··	(297)
第二节	概念向判断、推理的展开·····	(305)
第七章	自觉把握运用概念的艺术——概念向方法的 转化·····	(324)
第一节	概念转化为方法的涵义和逻辑依据·····	(324)
第二节	概念转化为方法的层次·····	(342)
第三节	从《论持久战》看运用概念的艺术·····	(354)
后记 ·····		(374)

第一章 引 论

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根据黑格尔,同时也根据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辩证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这就是说,作为科学认识成果的概念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关于概念理论的研究乃是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本书的任务就是试图阐述辩证逻辑的这一主要内容,并通过这种阐述进一步探索辩证逻辑研究的途径和方向。在本章中,我们将首先考察概念的实质和特征,考察概念论在辩证逻辑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and 辩证逻辑研究概念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第一节 关于概念理论的历史的回顾

什么是概念?它的实质和特征是什么?这是辩证逻辑概念理论必须首先回答的一个问题。恩格斯在考察人类思维史的基础上指出:“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①辩证唯物主义的概念理论是人类辩证思维经验的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学总结，也是对哲学史上在概念理论的研究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果的批判继承和发展。因此，在本节中，我们先简要回顾一下概念理论的发展历史。

概念的产生标志着人类思维开始从原始思维的状态进入逻辑思维的阶段（人类是否存在过或存在着原始思维的类型，可以研究探讨，但现代人的思维方式不同于原始人的思维方式是无疑的）。逻辑思维的特点在于运用概念，并进行判断和推理，因而通常又被称为概念思维或理论思维。逻辑学就是研究这种逻辑思维的学科。当然，这种逻辑思维早在逻辑学产生以前就已出现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之中，只不过当时人们是并不自觉地进行着这种逻辑思维罢了。因而对当时人类的认识来说，可以说它是一种“自在之物”，而且对现代大多数人来说，它也还是一种“自在之物”。自从人类脱离野蛮状态进入文明时代以来，由于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发展，就使人们有必要、也有可能对思维自身进行研究（用黑格尔的话说就是进行“反思”），探索思维自身的本质和规律。因而，两千多年来，在科学和哲学的发展为我们留下的极其丰富和宝贵的遗产中，也包括着对思维自身的研究所取得的巨大成果。研究这份丰富和宝贵的遗产，继承其积极的成果并从中吸取有益的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对于系统地阐明辩证唯物主义的概念理论，促进辩证逻辑科学的研究来说是非常必要的、不可或缺的。

那么，我们如何着手来考察这些积极成果，并吸取其理论思维的丰富经验和教训呢？

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①因此，关于逻辑科学的研究，在不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的历史时期就有不同的形式、不同的内容,而且,在不同的民族、国家那里,也会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但是,“因为思维过程本身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中生长起来的,它本身是一个自然过程,所以真正能理解的思维只能是一样的,而且只是随着发展的成熟程度(其中也包括思维器官发展的成熟程度)逐渐地表现出区别。”^①因此,逻辑科学的研究和讨论又必然会涉及一些共同的问题,并表现出某些共同的特点。我们对概念理论的历史考察,也就准备从分析和研究这些共同的问题入手。

在我们看来,关于概念的理论主要涉及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概念是什么?是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形式,还是在人和自然界以外存在的某种精神实体?

第二,概念是先天就有的,还是后天才有的,它是纯主观的思维形式,抑或是有其客观来源的?

第三,概念作为客观对象的反映形式,它是静止不动、固定不变的,抑或是运动的、在对立中发展的?它能否表达事物基于自身内在矛盾的运动过程?

第四,概念能否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能否把握对象的有机整体从而达到把握对象的具体真理?

下面我们就来简要回顾一下哲学史上围绕上述问题所进行的一些探索和讨论。

一、柏拉图的理念论和亚里士多德的辩证范畴

早在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年)之前,古希腊哲学家们在关于什么是世界的本原的争论中已经涉及到个别与一般的关系问题,但并没有明确提出这一问题。根据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的记述,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年)是第一个要从

^①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

特殊的个体中去寻求普遍的定义的人。苏格拉底采用辩论的方法向学生提出问题：什么是道德？什么是美？而学生总是用各种特殊的道德、特殊的美来回答。苏格拉底就予以驳斥，他要求回答的是一般的道德、一般的美。由特殊而寻求一般，这在人类思维史上是一个重大的进步。但苏格拉底并没有能够解决如何从特殊而寻求一般的方法问题。柏拉图是苏格拉底的学生。他从苏格拉底的思想出发，进一步认为不但在特殊的道德之外有一般的道德，特殊的美之外有一般的美，而且在任何一类特殊事物之外都有它们的一般，他把这种一般称之为“理念”。“理念”一词，希腊文为ἰδέα或εἶδος，即后来英文中的idea，中文也常译为“观念”。柏拉图最早使用“理念”这个词，并把理念看成是独立于个别事物和人类意识之外的实体，是真正的实在的东西。柏拉图说：“一方面我们说有多个的东西存在，并且说这些东西是美的、是善的等等……另一方面，我们又说有一个美本身，善本身等等，相应于每一组这些多个的东西，我们都假定一个单一的理念，假定它是一个统一体而称它为真正的实在”。^① 柏拉图这里所说的“多个的东西”即指多数的个别事物，而所谓“美本身”、“善本身”就是指美的东西、善的东西的“理念”。这样一来，在柏拉图那里，客观世界就被分成了两个：一个是由所有的理念构成的独立自存的世界，即理念世界，这是唯一真实的世界；另一个是由我们感官所接触到的具体事物所构成的世界，这是不真实的虚幻的世界。简单一些说，即一个是普遍的永恒不变的“理念世界”，一个是由具体的多变的特殊事物构成的“现象世界”。

那么，这两个世界的关系如何呢？亚里士多德对此有一个简短的说明，他说：“柏拉图……认为寻求普遍定义的问题不能应用到

^① 《国家篇》507A—509B，《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78—179页。

可感觉的事物上去，只能应用到另一类实体……他就将这另一类实体称之为‘理念’，他说：可感觉的事物都以‘理念’之名为名，皆依存于它们和‘理念’的关系；因为这些多数的事物都是由于分有和它们同名的‘理念’才存在的。”^①这就说明，在柏拉图看来，个别的具体事物只是“分有”了“理念”才存在的，永恒不变的“理念”乃是个别事物的“范型”，一切个别事物都不过是完善的“理念”的不完善的“影子”或“摹本”。也就是说，是先有“理念”，然后才有个别的具体事物，个别事物是由“理念”所派生的。这就完全歪曲了“理念”（概念）的实质，颠倒了概念与客观事物的关系。可见，柏拉图“理念论”（概念论）显然是唯心主义的。

亚里士多德是柏拉图的学生。他在《形而上学》一书中深刻而详尽地批判了柏拉图的“理念论”。^②亚里士多德认为，苏格拉底曾以他的关于普遍性定义的学说推进了关于个别与一般关系的研究，而柏拉图则进一步把普遍的东西（“理念”）看成是在个别事物之外的、可以与个别事物分离的单独的个体，这就犯了一个根本性的错误。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一般是不能脱离个别而存在的，“不能设想：在个别的房屋之外还存在着一般的房屋”。^③可是，柏拉图却把只能在人的思维中才可以分离开来加以把握的一般看成在现实中也是与个别事物分离的东西，变成了与个别事物一样的可以分离存在的单独的个体。亚里士多德认为，这就是柏拉图所陷入的一种“困难”，即不可解决的矛盾：“理念”既是普遍，又是个别。因此“分离”是“引起对于‘理念’的反驳的原因。”^④可见，亚里士多德是抓住柏拉图的“分离”（割裂一般与个别的统一）来批判柏拉图的

① 《形而上学》987^b6—11，参见中译本第16页。

② 参见《形而上学》第一卷，第九章。

③ 参见《形而上学》第47页。

④ 参见《形而上学》第286页。

“理念论”的。这一批判是抓住了要害的，它动摇了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因为柏拉图的“理念论”正是把人们从个别事物中抽象出来的普遍概念形而上学地客体化、绝对化的结果。而这正是一般唯心主义（指客观唯心主义）的共同特征和共同的认识论根源。

归结起来，柏拉图“理念论”的实质是：（一）割裂一般与个别的辩证统一，把一般看成是在个别之外独立存在的东西；（二）把只能在人的思维中可以与个别分割开来把握的一般概念，看成是离开任何人而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三）把形而上学地从个别事物中割裂开来的一般与同样形而上学地从人的思维中割裂开来的概念再形而上学地合二为一，从而变成脱离了人和自然的绝对精神（在柏拉图那里就是“理念”）。列宁在谈到柏拉图的“理念论”时深刻指出：“原始的唯心主义认为：一般（概念、观念）是单个的存在物。这看来是野蛮的、骇人听闻的（确切些说：幼稚的）、荒谬的。可是现代唯心主义，康德、黑格尔以及神的观念难道不正是这样（完全是这样的）吗？……人类认识的二重化和唯心主义（=宗教）的可能性已经存在于最初的、最简单的抽象中。”^① 所以，“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的‘理念’的批判，是对唯心主义，即一般唯心主义的批判。”^②

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事情的另一面。尽管柏拉图出于其唯心主义和极端唯理主义立场歪曲了概念的实质，但是，柏拉图在提出理念就是处于个别事物之外的一般时，的确确是完成了人类认识史上的一次重大飞跃，即提出了概念思维学说。在柏拉图之前，虽然人们已意识到认识存在的唯一途径是纯粹思维（如巴门尼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20—42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1页。

德),但并未认识到概念就是思维的基本逻辑形态,也未能把概念同其所反映的具体事物明确区别开来。只是到了柏拉图,才做到了这一点。柏拉图认为,理念高于具体事物,它是必须同事物的特性区别开来的事物的本质、或者说它比具体事物更完美更理想地体现着具体事物的本质,因此,要认识事物,要获得真正的知识,就只有去认识理念。柏拉图把理念世界称为可知世界,把事物世界称为可见世界,他认为真理的知识是思维对理念即可知世界的洞见,而思维恰恰是用概念进行这种活动的。由此可见,柏拉图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实际上蕴含着概念是逻辑思维的基本形态,是科学认识的形式和工具的重要思想。

此外,在柏拉图的概念辩证法中不仅提出了关于概念的正确结合和分离的方法,而且还有着对概念辩证本性的真正理解,因为在他那里概念的归结和划分的方法是在概念的同一和差别,统一和二重性中考察概念的对立性的尝试。例如他在研究概念的划分时,他所加以考察对比的不是随便什么概念,而主要是对立的观念,而且他集中注意概念的同一和差别,通过弄清概念的类似和差别来确定它们之间的联系。后来,随着柏拉图的辩证法观念的发展,当他的辩证法由现象领域(事物世界)扩展到本质领域(理念世界)时,他明确承认理念是流动变化的,对立概念是相互转化的,由此,他的概念辩证法就转变成理念自身的辩证法,从而提出要在理念对于自身的关系中和对于他者的关系中考察自身和那个他者,在肯定和否定的转换中考察概念的规定。按此,他又具体考察了存在、运动、同一和差别等概念、范畴,表明了他的概念的辩证法就是以研究上述这些范畴所体现的概念之间的关系为其主要内容的。

以上简要分析表明,虽然柏拉图在概念实质的问题上采取了错误的立场,那是应予否定的,然而他对概念辩证本性的认识和阐

述却包括着合理的因素，这是应予肯定的。而柏拉图的弟子亚里士多德也正是这样做的。他一方面批判了柏拉图的唯心主义（尽管不彻底），另一方面则继承了柏拉图关于概念的辩证本性的思想，建立起自己的辩证范畴理论。

亚里士多德关于范畴的学说是在《范畴篇》中提出、形成并在《形而上学》中得到充分研究与阐述的。他提出了著名的十范畴：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势、状态、活动、遭受，并把概念、范畴看作是相互联系的、可变的、流动的。他继承柏拉图概念辩证法的传统，总是从成对范畴的相互关系中去分析范畴，从对立面的相互联系中去把握范畴。他关于本质是通过表现其个别方面的其他范畴而被揭示的思想，已流露出他已经意识到万物的相互联系和世界的统一，以及一般和个别的辩证法，他反对把个别的和一般的、现实的和逻辑的对立起来，他认为本质乃是某个东西的本质，本质不能离开那个东西而独立存在。本质应当就在对象本身之中而不是外在于对象，本质和对象乃是辩证的统一。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成对的范畴学说中，更清楚地显示了辩证法倾向。他在其中揭露了它们的联系和相互过渡，统一和差别。这首先涉及到的是与本质范畴密切联系着的质料和形式这对范畴。在他看来，质料是某种未加规定的东西，是一切变化的基质，形式是赋于质料以规定性的东西，在具体事物中，质料和形式组成统一整体，是不可分割的。形式本身只有在同质料的结合中才能实现，质料只有通过形式才能得到规定性，只有二者的结合才意味着现实性的形成，在此之前只是可能性。他提出，所谓本质，在一种意义上指质料，在另一种意义上指形式，在第三种意义上则指质料和形式的统一。在进而考察数量和质量范畴时他指出：本质既然以质料为其基质，那么它就首先表现为量。而它又是取得了形式的质料，它就具有质的规定性，量和质的规定性不能独立自存，并

且不能同本质分离。我们只有在它们的相互联系中才能达到对自然事物的深刻的、具体的认识。他还指出,量本身包含着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质的可能性,物质事物的发生是量变化为质变的结果。在量和质的辩证联系中,度、间断性和非间断性、一和等多范畴构成其间的关节点。而关于质量规定的研究,又自然地把他引向对关系范畴的考察。他认为,现象的相互依赖是极其多样的,每个对象通过多种关系同其他对象联系着。在对关系的研究中,他寻求的不是抽象的同一,而是相互联系着的事物的内在统一。他特别强调,必须在规定性的相互联系中考察事物的关系、规定,取消相互关联的规定中的一个也就取消了另一个。在对于可能性和现实性,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分析中,他把这些范畴看作是存在的客观规定,彼此间存在联系和转化,而不存在形而上学的僵硬对抗。如偶然性和必然性是互相对立的,但必然性并不排斥偶然性,反之亦然。

范畴学说是亚里士多德对于辩证法发展的重要贡献,也是柏拉图对概念辩证本性探讨的继续。恩格斯曾经高度评价亚里士多德这方面的工作,把他看作是与带有固定范畴的形而上学哲学派别相对立的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别的代表,称赞他已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列宁则称亚里士多德在每一步上所提出的问题正是关于辩证法的问题,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是“寻求、探索,它接近于黑格尔的逻辑学。”^①

不过,也应当指出,亚里士多德的上述探索还是比较初步的,它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局限性。例如在质料和形式的关系上,他在强调它们的辩证联系的同时,又形而上学地割裂了二者。这不仅表现在他把具体事物发展中的能动性划给形式,而且还表现在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417页。

他一向力图把形式解释为逻辑上先于质料的东西。而承认先于质料的纯形式,实即肯定了存在有离开个别事物的“一般”,这严重削弱了他在批判柏拉图的理念论时所持的立场,从而在解决概念的实质问题上并未彻底贯彻唯物主义。对概念实质问题的争论由此而在中世纪的唯名论者和唯实论者那里得到了延续。

二、中世纪唯名论和唯实论的分歧

唯名论和唯实论是中世纪经院哲学内部的两个哲学派别。唯名论和唯实论之间的争论也是围绕着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展开的。这场争论的焦点是关于一般(概念)或共相是否实在的问题,或者说究竟“一般”(共相)是实在的,还是“个别”(殊相)是实在的。而从概念论的角度说,实质上仍然是概念的实质问题、概念与客观世界的关系问题。具体一点说,这一问题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一般或共相是在个别事物之外真实存在的精神实体呢,还是个别事物的名称、符号或概念?第二,究竟是共相先于个别事物存在呢,还是个别事物先于共相存在?

唯实论者认为,一般(共相)是先于个别事物并在个别事物之外真实存在的精神实体,它比个别事物更根本、更实在。例如,他们认为“人类”就是先于个别的人而独立存在的共相,是比个别人更根本、更实在的。唯实论者并以此来论证“原始罪恶”这一神学教条,说什么既然“人类”这一共相是客观存在的,并且比个别人更根本、更实在,那么需由人类共同负责、需作共同偿赎的“原始罪恶”也是客观存在的,是比个别人的罪恶更根本、更实在的。

唯名论者则认为,没有什么离开人的思想意识和个别事物而独立存在的一般(共相),只有个别事物才是客观真实存在的东西,而一般(共相)不过是事物的名称、符号、概念,个别事物是先于一般(共相)而存在的,因此就人来说,客观真实存在的只是个别的